

杞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第二包 段(杞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大蒜产 业园污水处理站)项目

合 同 书

需方:杞县城市管理局(杞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供方:淄博新牧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杞县城市管理局(杞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乙方): 淄博新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杞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杞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河南省开封市杞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汴杞财招标采购-2025-15。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杞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第三污水处理厂、大蒜产业园污水处理站)。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杞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大蒜产业园污水处理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自合同签订后乙方收到 30%预付款之日起。

计划竣工日期：开工 40 天后。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自合同签订后乙方收到30%预付款之日起，以乙方按照甲方书面通知日期，将主要设备（包含：鼓风机、纤维回收机、污泥进料泵、搅拌机、脱水机、MBR一体化设备、阀门管件等）运进施工场地、乙方施工人员进入工地之日算起。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仟零玖拾肆万叁仟玖佰元整 (¥ 20943900.00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仟零玖拾肆万叁仟玖佰元整 (¥ 20943900.00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麟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6 月 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开封杞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乙方收到 30%预付款次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杞县城市管理局（杞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淄博新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221005352267M 组织机构代码：91370310MA3TWR9Y22